

中共九江市柴桑区委员会

柴字〔2022〕61号

中共九江市柴桑区委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 印发《柴桑区关于培育壮大领航企业五年 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门，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柴桑区关于培育壮大领航企业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年）》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九江市柴桑区委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9日

柴桑区关于培育壮大领航企业五年行动方案 (2023—2027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壮大制造业领航企业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40号）文件精神，按照我区产业兴区的工作部署，加快领航企业壮大培育工作，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区第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产业兴区主战略不动摇，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主题，聚焦产业高质量发展，集中优势资源，着力培育一批主营业务收入过10亿元或税收过1000万元的领航企业，着力打造主业突出、产业带动作用强的领航企业群体，助推我区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二、目标任务

用五年时间，全面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努力实现龙头企业更强，产业结构更优，创新实力更新。

——**规模倍增**。通过五年努力，力争全区主营业务收入过50亿元企业（集团）1家以上、过20亿元企业（集团）5家以上、过10亿元企业（集团）10家以上，推动50个合同投资超10亿元以上项目落地建设。

——**税收提档**。未来五年，力争全区新增税收过亿元企业（集团）3 家以上、过 5000 万元企业（集团）5 家以上、过 1000 万元企业（集团）10 家以上。

——**创新升级**。通过五年努力，新增国家级技术中心企业 1 家、省级技术中心 10 家，规上工业 R&D 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突破 2.5%，省级专业化“小巨人”10 户以上，独角兽、瞪羚企业达到 3 家以上。

三、主要举措

着力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领航企业，提升我区企业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 建立领航企业培育库。围绕新材料（金属）、电子电器、绿色食品、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领域，按照链主企业、优质高成长企业、后备潜力企业三个层次，每年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税收、研发投入、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等指标选取 3-5 家优质企业，建立领航企业梯度培育库。（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2. 立足产业招大引强。围绕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瞄准产业发展前沿，精准谋划引进一批世界 500 强企业及跨国公司、中国 500 强企业、大型央企、知名民企和行业龙头企业，按照“一事一议”原则高效招引一批重大项目，力争每年引进投资 50 亿元产业项目不少于 1 个、20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不少于 2 个。支持入库企业立足优势技术及产业领域布局全球创新链、产业链，分层次、分类别推进在重点国家和地区的布局和合作，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立足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瞄准京津冀、长三

角、粤港澳大湾区和海西经济区，承接重点产业转移，对接科技创新资源，引导入库企业向先进制造、数字经济基础设施等领域加大投入。（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区发改委、区各招商组团单位）

3. 支持领航企业技改扩能。支持入库企业紧盯行业标杆，加大技术改造投资力度，大力引进先进技术和生产工艺，着力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附加值，推动向产业链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对符合产业政策，现有企业扩大再生产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在用地、税收以及各类奖励政策方面享受新招商引资项目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商务局）

4. 支持领航企业科技创新。支持入库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同组建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对新认定为国家、省、市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委）

5. 支持领航企业智能化升级。支持入库企业从触点数字化、业务在线化、用户数据化和内容智能化等方面加速推进企业智能化升级。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类（两化融合、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应用示范企业、标杆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资金；对入库企业免费开展智能化改造诊断服务。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5G 场景、区块链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在领航企业中率先作示范。（责任单位：区工

信局、区发改委、沙城工业园区管委会)

6. 支持领航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支持入库企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广泛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走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的发展道路。支持入库企业开展国家级、省级绿色制造创建。对新荣获国家级、省级绿色制造项目的企业（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奖励奖金。能源消费总量指标、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依法依规优先满足领航企业重点项目建设需要。（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委、柴桑生态环境局）

7. 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领航企业通过产业纽带、上下游配套、分工协作、技术扩散和平台支持等，支撑带动中小企业共同发展，构建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共享资源、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支持领航企业发展供应链金融，开展订单和应收账款融资、仓储金融等服务，帮助上下游中小供应商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金融办、人民银行柴桑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8. 支持领航企业裂变扩张。打造一企一链、一企一园产业生态，培育产业链“链主”企业。推动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境外并购和投资合作。支持入库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技术、业务、品牌和渠道等重点要素的兼并重组，实现快速裂变扩张，迅速提升企业规模。企业实施的重大并购重组或重大投资项目，可给予“一事一议”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区委书记、区长领航企业培育双组长工作领导小组，对入库企业实行区委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及区委常委挂点一对一帮扶服务，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建立区领航企业培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政策引领和分类指导，统筹协调重大问题，合力推动领航企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直有关单位）

（二）强化要素保障

1.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入库企业的金融支持，全力满足入库企业有效融资需求。对入库企业优先推荐财园信贷通、中小企业担保、科贷通、工融通等机构融资贷款，担保费率优惠 20%。（责任单位：区政府金融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投资集团、人民银行柴桑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2. 强化用地用能用电保障。对入库企业投资达到一定规模的单独选址产业项目，纳入区级重大项目清单，所需用地优先给予保障。对入库企业在能耗指标分配上给予倾斜。支持入库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争取实现领航企业电力市场化交易全覆盖。（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分局、区发改委、区供电公司）

（三）强化企业家队伍建设

组建“领航九江柴桑”企业家智库，为九江市柴桑区产业发展提供参谋咨询。构建“领航九江柴桑”企业家培育机制，依托国内

外知名高校、培训机构，培育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的领军型企业家，重点支持领航企业申报省、市“优秀企业家”、“企业领军人物”等荣誉。对承接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省“双千计划”和市“双百双千”人才工程、创新创业平台等项目，支持领航企业加强与省、市内外高校对接。加快培养和引进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专业技术、职业技能、经营管理领军人才。（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委人才办）

（四）优化营商环境

多措并举推进对领航企业的贴身服务，努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切实保护领航企业和领航企业家的合法权益，规范执法行为，对企业实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加强项目审批服务，对领航企业建设项目，做到提前介入、跟踪服务、加强指导，对已通过审查的项目，依法依规合理简化审批内容。依法依规将领航企业产品纳入区级政府采购目录，并积极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工信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相关职能部门）

五、其他事项

1. 资源型企业不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已享受招商引资税收优惠的企业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 在符合本方案和我区其他政策性文件时，同一奖项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奖励一次。本方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方案具体解释工作由柴桑区工信局承担。

